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突泉县民政局

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春州综合体 12 楼

乙方: 辽宁安利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 70 号 201 室-2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突泉县殡葬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和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152224-YCZB-CS-20260011)的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突泉县殡葬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和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管网铺设、系统调试、第三方消防检测、协助官方消防验收备案及整体消防联动试运行服务。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明细》及附件二《设备材料明细表》。

乙方承诺,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消防设备、管材、配件必须为全新原装正品,各项技术指标和耐火等级全面符合或优于 2026 年最新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建设进度及工期要求

(一) 整体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工期总天数不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流转程序而增加。

(二) 阶段性施工节点:

阶段一(设备报验与进场):开工令下发后____日内,所有主要消防设备、管材应运抵现场并闭环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阶段二(隐蔽工程与管网铺设):开工后____日内,完成全部业务用房及综合楼的消防管网铺设、走线、开孔及隐蔽工程施工,并提请中间验收;

阶段三(设备安装与单体调试):开工后____日内,完成报警主机、喷淋泵、消火栓、防排烟设施(如有)、探测器等全部终端设备的安装及单体调试;

阶段四(系统联动与试运行):开工后____日内,完成系统整体联动调试,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并具备国家官方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条件。

三、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核心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必须确保该工程一次性通过住建部门及消防救援部门的官方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并取得正式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合格告知书》。如因乙方原因未能一次性通过官方验收，由乙方承担全部自费整改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四、对工程验收与检测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本工程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消防工程相关规范标准、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执行，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026 年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标准发生修订、更新或有新标准出台，一律自动依最新、最高、最严的国家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二) 中间与隐蔽工程验收：凡属隐蔽工程（如吊顶内、墙体内管线铺设等），乙方在隐蔽前 48 小时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经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乙方未通知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或开孔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第三方消防检测或住建部门的官方消防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包括前期已付费用、因停工整改导致的运营损失等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00555.08 元（小写），玖拾万零伍佰伍拾伍元捌分（大写）。

该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该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施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第三方消防检测费、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措施费、政策性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以及为完成官方消防验收、审价审计所需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除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设计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进度节点约定：

第一阶段款（进度款）：本工程不设施工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50%，经甲方代表、突泉县殡葬服务中心书面验收、签字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50277.54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贰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

第二阶段款（完工款）：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系统整体联动调试成功、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初验、取得由具备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并成功取得住建/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正式官方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文书，且经政府财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95%（扣除第一阶段已支付部分）；

第三阶段款（质保押金）：剩余合同总金额（若经审计则以审计价为准）的 5%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押金。自官方消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满 2 年（两年质保期满），若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故障已由乙方自费免费修复完毕，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付清该 5% 的质保押金尾款。

（二）付款前置合规条件：甲方每次拨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完全一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开票信息错误、税票不合规，或因突泉县政府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延误的，甲方付款时间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利息、违约金或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名称：辽宁安利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莱支行银行账号：2105014800430000023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现场监督与全面监控

（一）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二）现场核心关键人员监控：乙方承诺派驻本消防改造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专职安全员。上述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每日在现场履职。

（三）关键材料进场监控：所有进场的消防管材、报警系统设备、防火涂料等均须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型式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每批次材料进场使用前，乙方必须通知现场监理及甲方代表，履行“进场现场清点-实物报验-见证取样送检（如需）”程序。未经签字确认的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若发现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固定违约金 50000 元，并自费无条件拆除清场。

（四）安全生产、防火与文明施工监控：因本项目建设及施工地点在突泉县殡葬服务中心内部，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采取严密的防火隔离措施。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及现场监护制度。施工区域必须与服务中心的日常办公、祭祀接待区域进行物理硬隔离，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和时间，绝不允许干扰服务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火灾、人身伤亡及财产



损失事故，其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 法定质保期限校准：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规定，本改造项目中的消防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的法定最低保修期为2年。因此，本消防改造工程的整体质量保修期确立为2年，自住建部门出具正式官方消防验收合格文书之日起算。

(三) 售后紧急响应时限：在质保期内，消防系统如发生任何故障或误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突泉县项目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属涉及系统瘫痪的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若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未能切实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计）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工程款，追回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就现场已完工部分不予补偿、由乙方自费恢复原状；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工程延期导致殡葬服务中心无法通过消防验收、遭受上级或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无法正常运营的全部实际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转包与非法分包惩罚条款：乙方必须亲自组织施工，严禁肢解、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一经现场查实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责令其停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重大违约金，且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

(七) 强制清场违约金: 因乙方重大违约导致本合同被甲方依法单方面解除的, 乙方必须在收到解约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无条件将其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全部撤离突泉县殡葬服务中心现场, 并完整移交已完工部分的进场及技术资料。若乙方无理拖延、拒绝清场或阻碍新施工单位进场的, 每延迟一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清场措施, 由此引起的连带经济损失与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减损措施减少对本项目的耽误, 否则其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 一律向甲方所在地、项目所在地即突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与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采购单位 (甲方) 执____份, 中标供应商 (乙方) ____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明细 (双方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成交报价函及附件二《设备材料明细表》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含书面澄清承诺)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乙方驻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证书复印件
8.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责任书 (双方盖章)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法律文书及通知送达条款: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 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工程结算、直至发生纠纷后诉讼审理阶段的法定有效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地址变更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首部地址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EMS 邮寄发出第 3 日即视为送达)。

(二) 廉政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及其雇员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突泉县殡葬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行贿、宴请或赠送任何礼品、有价证券,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 并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刑事及行政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甲方名称：（章）突泉县民政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名称：



（章）辽宁兴利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